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8-30 号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00 在前埔路 1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9,380.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18.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51%。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

效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518.02 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4,921.2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为了积极回报股东，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

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 9 名，该 9 名激励对象均达到 100%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规划》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6、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7、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8、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 9、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10、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 11、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12、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